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第7号

为推动形成支付服务市场全面开放新格局，经国务院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现将外商投资支付机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境外机构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体的境内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电子支付服务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二、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安全、规范、能够独立完成支付业务处理的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

三、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储、处理和分析应当在境内进行。为处理跨境业务必须向境外传输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

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境外主体履行相应的信息保密义务，并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

四、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公司治理、日常运营、风险管理、资金处理、备付金交存、应急安排等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管要求。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发 送：各新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内部发送：办公厅，支付司，条法司，科技司，国际司，反洗钱局（保卫局），反洗钱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8年3月21日印发
